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62 期

2025 年 09 月

▶ 案例介紹

同一研究團隊所提二件計畫申請內容雷同，未清楚揭露

本會經職權發現，甲、乙於同年度所提出A、B二件研究計畫，二份計畫申請書內容有雷同處，其中，丙同時擔任A、B二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經調查，三位當事人為同一研究團隊，研究團隊彼此間會互相討論分享與研究議題相關的文獻資料，甲、乙再各自摘用研究團隊一致性研究設計（所謂的公版資料），撰寫自己的計畫申請書。經審查認定，在二件計畫申請書高度雷同的情況下，申請人未確實揭露與另一申請案之關聯性或所屬研究團隊之分工合作狀況，未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引註、揭露，甲、乙之行為有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下稱審議要點）第3點第8款「其他」情事，決議予以停權1年等處分。此外，丙同時擔任A、B二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未能發現並提醒二件計畫內容之相似性，確未善盡擔任二件計畫共同主持人之責任，其行為有審議要點第3點第8款「其他」情事，決議予以書面告誡。

考量實務上經常有研究人員合作研究，再各自以既有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展開後續研究，對此，本會亦於第61期研究誠信電子報，提醒研究團隊之成員各自提出計畫申請時，應審慎處理計畫申請，避免衍生學術倫理爭議。

本案另一個討論的重點是有關共同主持人的責任。誠如本期專欄文章提到，近年在學術倫理的發展趨勢上，「規範對象已逐步從執行研究的個人擴及至具指導、監督等角色的相關人員」。本會前於研究誠信電子報第54期曾加強宣導，共同主持人若未能審慎審閱計畫書內容，即簽署擔任共同主持人同意書，則可能依個案情形予以相對應處置。其他如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在第49期研究誠信電子報曾介紹，若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中未盡指導責任，導致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指導教授仍須負起督導不周之責，提醒研究人員注意。

▶ 專欄文章

學術倫理發展趨勢與實務運作注意事項

關於本期：

對於研究人員應遵守的行為規範，國內慣常使用「學術倫理」一詞，國外則以「研究誠信」稱之，其目的是為確保學術研究的真實性與原創性，規範之對象從研究人員與論文作者，再到具指導、監督等角色的相關人員。而未能恪守研究誠信之行為，被稱為不當研究行為，一般由第一線的學校或研究機構組織調查小組，透過檢舉、調查、審議等程序，判斷這些疑似不當研究行為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本文將淺談學術倫理的發展趨勢，以及在實務運作上應注意的事項。

一、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

國內慣常使用「學術倫理」一詞，對研究人員應遵守的行為規範加以說明，但「學術倫理」是一種個人作為研究學者的崇高道德準則？還是研究學者需嚴格恪守的學校規定？一位教師的個人不當行為，我們應該視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還是認為其可能違反教師與學校之間的僱傭契約及其附屬規範？如今關於「學術」、「倫理」的定義論述恐怕仍過於寬廣，對於「學術倫理」的定義也尚需釐清與界定。

相較來說，國外慣常使用的則是「研究誠信」(Research Integrity) 一詞。研究誠信所指的，是在整個研究過程以及研究成果發表時重視其真實性與正確性，並呈現可信賴的研究成果。廣義的學術或研究倫理可能廣泛包括研究者個人應遵守的行為或倫理準則，但研究誠信則注目於研究過程中是否正確且真實的反映研究結果。

二、研究誠信規範之目的

研究誠信規範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學術研究的真實性與原創性，保障獨立且良好的學術發展環境，讓研究者植基於前人智慧的累積，發展具創新性的研究成果，為整體社會發展帶來助益。所以，須妥善利用研究經費、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並執行「負責任的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這代表研究者需要比一般人具備更高的行為道德標準。當有疑似違反研究誠信的案件之時，當然不能僅用「沒有違反法律」作為抗辯。因為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研究誠信或學術倫理則是一種價值標準，判斷有無違反研究誠信或學術倫理，應是判斷有無違反其所屬專業領域的共同認知規範及行為守則，其判斷基準的屬人性質與個案性質非常高，例如在人文領域與生科領域可能就會有很大的不同。

三、違反研究誠信的主要情境與類型

未能恪守研究誠信之行為，一般稱為不當研究行為(Research Misconduct)，主要會發生在「研究過程」及「出版或論文發表」兩種情境。而違反研究誠信最嚴重的類型為造假(Fabrication)、變造(Falsification)、抄襲(Plagiarism)，簡稱 FFP。美國甚至有時將不當研究行為限定於該三種類型，並認定為具有詐欺意圖的行為。其他的違反類型，有時稱之為有問題的研究行為(Other Unacceptable/Questionable Practices)。此類中輕微的違反行為，實務上在判定時會格外慎重考量，因為一旦認定違反，對該研究者後續的研究或學術生涯將會造成極度嚴重的後果，所以在判定時可能會更加慎重或是相對採取較輕的處分加以警惕。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抄襲」的類型在自然科學領域中多有出現，其將他人的研究成果，包含數據、圖片、圖表等直接抄襲過來放進自己的論文中，這個情況更衍生出一種新的認定與討論：除了抄襲以外，沒有做過相關實驗卻在論文中無中生有出圖表數據，那麼該篇論文是否涉及「造假」的違反類型？

同樣值得觀察的是，國科會與教育部在認定同一案件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時，有時也可能抱持不同意見。因為國科會主要權責在於研究資源的補助，故其出發點在於其違反行為是否有影響審查及資源分配之公正性；教育部考量的是當事人之違反行為是否有主觀故意，其研究業績或績效是否確實的反映渠等擁有升等之資格。因此當目標不同，對於違反有無的認定與解釋或許也會有所不同，可以看見其屬人性、個案性的強調是非常明顯的。

四、近年研究誠信發展趨勢

(一) 作者掛名 (authorship)

近年來因學術界對論文數量的過度重視，「authorship」成為關注核心之一，誰可以成為共同作者以及作者的排序，涉及研究成果的貢獻 (credit) 分配問題。部分學校或領域要求學生 (特別是博士班學生) 畢業前，必須要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期刊論文，甚至有要求指導教授必須掛名第一作者的規定或慣例，這可能就需要適時檢視是否存在不當掛名情形，反思其校內規定的適切性。

研究者們應按照學術貢獻確切標示作者及排序，不得有不當掛名情形，亦不得單就《著作權法》規定來看待作者掛名案例。例如有些被檢舉人在被調查時，會主張其論文已獲得他人的授權同意聲明，認為就《著作權法》上只要對方同意轉移，或放棄其著作權利就不會有侵權問題，但是法律僅是最低的道德標準，未違反著作權法並不代表沒有違反學術倫理，學術成果的發表是不得私相授受的。唯有對研究成果具實質貢獻、實際參與初稿之撰寫與改寫、最終同意且可為最終出版作品的全部觀點負責者，才得以掛名為作者。

(二) 規範對象的範圍擴大

傳統上，研究誠信規範對象的重心在於研究人員或論文作者本身，近來則擴大了規範對象的主體範圍。以教育部為例，過往處理學位論文的學術倫理案件時，多聚焦於學位論文作者，然而近年來在處理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爭議時，學生

作者的指導教授是否應負有監督不周或失職的責任，也會納入案件審查時的討論事項。

由此可知，研究誠信的規範對象已逐步從執行研究的個人擴及至具指導、監督等角色的相關人員，此一趨勢反映出學術社群對於研究誠信責任歸屬的關注日益全面，亦突顯現行制度亟需釐清規範適用範圍，以因應實務操作中角色日趨多元且責任交織的現況。

（三） 利益衝突、文字再使用、AI 挑戰

利益衝突的揭露及規範具有其必要性，也是大眾能否客觀評估該篇論文或出版作品之價值的重要資訊。基於誠實與透明的研究誠信原則，研究者應揭露其研究經費資助機構，以讓大眾辨別該篇作品與補助機關的關係。

對於過去學術界常使用的「自我抄襲」一詞，近來也逐漸以文字再使用(text-reuse 或 text-recycling) 等中性字眼取代，對於研究方法、文獻回顧等例行性、非核心部分的文字再使用，要求研究者進行「揭露」，而非逕行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此重點的強調，是不讓他人誤以為文字再使用之段落是具創新性的全新產出。

除此之外，AI、ChatGPT 等數位工具也為學術界帶來了新興課題，引發 AI 有關抄襲、代寫、能否成為作者等質疑與討論，但在 AI 工具可能被用來作為違反研究誠信之手段時，亦可能加以善用作為偵測、調查違反研究誠信之工具，例如最近興起的學門鑑識科學 (Forensic science/Forensic Scientometrics)。現在國外開始發展這門學問，以 AI 技術去偵測有無違反學術倫理，這也是為何當學術倫理愈進展、意識愈發覺醒、科技比對技術愈發進步時，所發現的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亦可能逐步增多。

五、 結語：從實體正義走向程序正義

在研究誠信或學術倫理的發展趨勢中，「學校」逐漸成為第一線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審議機構，是處理研究誠信問題的第一線。學校具有權限組織調查小

組，要求被調查人、被檢舉人等為釐清事實必要而配合調查，且因程序正義的要求，許多學校開始於其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審議單位中引進法律專業人士，強調外部專業人士參與案件調查、審議的必要性。

反觀實務上仍有部分機構在案件審議時完全沒有法律或外部人士的參與，此種作法具有一定程度的法律風險，當僅有機構內部人士參與調查或審議時，倘若其結果判定極具爭議性，將可能引發未來法律救濟的重大爭議，對其認定結果的公正性、正確性產生質疑。或許，較佳的方式，就是讓外部人士加入審查委員行列，期能在審查過程中維持公正性，令其結果認定及判斷具有更高的公信力。

以現今整體研究誠信或學術倫理發展方向來看，教育主管機關或計畫補助機關應對研究機構的研究誠信遵循、違反案件調查機制及程序有嚴謹的要求；對檢舉人、吹哨者等的保密、調查過程中保密的要求，也必須加以確保，以創造安心的研究空間及環境，並維護整個立案、審查過程之中的嚴謹性，而各學校也應該時刻檢視校內的規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的規定程序，保障當疑似違反研究誠信或學術倫理案件出現時，其調查程序、程序權利的保障及程序正義得以真正被落實。

六、參考文獻

黃銘傑 (2025, 3 月 28 日)。學術倫理發展趨勢與實務運作注意事項[投影片]。國科會研究管理人員學術倫理增能工作坊。

備註

本文內容，已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由本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共同主辦之「研究管理人員學術倫理增能工作坊」講座中公開發表。

本文作者：黃銘傑特聘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文字編修：詹韻蓉計畫助理管理師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主管機關立場。)

▶ 資訊補給站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整理近5年本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學術倫理案收件與處理情形（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案件數

檢舉方式	具名	112
	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15
	職權發現	54
受理結果	不成案	49
	無違反學倫	56
	審查中	37
	有違反學倫	39
合計		181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10/1/1~114/6/30。
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爰申請或取得本會獎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為本會審議之範圍。
3. 不成案原因包括：事證不足、非本會業管範圍、前案事證已處理。
4. 「有違反學倫」之案件數以收件年度統計，非以處分年度統計。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人。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行為態樣及處分情形

(一) 違反之行為態樣 (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人次

違反之行為態樣	造假	1
	變造	5
	抄襲	11
	自我抄襲 (含隱匿及未適當引註)	6
	重複發表	2
	代寫	2
	影響論文審查	0
	其他	25
	合計	52

備註：

- 統計期間為 110/1/1~114/6/30。
- 違反態樣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同一人有多種違反態樣，以款次在前計算。
- 108.11.25 修正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將「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兩款，整併為「自我抄襲」，並新增「代寫」之態樣；依現行規定，共有 8 款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二) 處分情形 (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人次

處分情形	書面告誡	14
	停權 1-2 年	26
	停權 3-10 年以上	1
	追回補助費用、獎勵 (費)、獎金或獎勵金	4
	撤銷獎項	0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10/1/1~114/6/30。
2. 處分方式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13 點：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一) 書面告誡。(二)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四)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3. 受「停權」處分者，共有 4 人同時追回獎補助費用。
4. 依 113 年 5 月 2 日修正前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會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